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为充分利用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寿光美伦纸业”）现有制浆能力及成本优势，优化公司市场布局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原 60 万吨牛卡纸厂房内新建一条 51 万吨的高档文化纸生产线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。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寿光建设 51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的议案》。

3、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耿光林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0,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铜版纸、纸板、纸制品、造纸原料、造纸机械；销售纤维饲料、胚芽、蛋白粉、造纸助剂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）、电力、热力、煤炭、石膏、造纸机械配件；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；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拟投建的 51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原材料为市场外购的商品浆板和自制的化学浆。51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总投资约 376102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340903 万元，建设期借款利息 7962 万元，流动资金 27237 万元。寿光美伦纸业以现金和厂房投入 124901 万元，其余部分拟申请银行贷款 251201 万元。工程建设期为 18 个月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目前尚未签署设备附属合同及其他合同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项目建成后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和毛利率水平，并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、自主创新能力及市场应变能力，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，实现企业的利润最大化。

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初步测算，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可生产 51 万吨高档文化纸，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31.11 亿元人民币，利税约 2.57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利润约 3.08 亿元人民币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由于经营管理、市场及行业竞争、原材料价格波动、环境保护等影响因素，可能存在项目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